

# 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學生請假細則

中華民國111年12月8日校務會議修正

中華民國112年12月7日校務會議修正

中華民國113年12月12日校務會議修正

## 一、依據

(一)依據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習評量辦法」第二十四條訂定。

(二)依據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身心調適假實施注意事項」辦理。

二、凡本校學生如因故不能到校或缺課者，一律依照本細則辦理請假手續，否則依章處罰。

## 三、請假類別如下：

### (一)公假：

1. 校方申請：經校方指派為公服務、代表班級或學校參加校內外各競賽項目等事由，必須於上課時間請假者，須於公務前，由申請處室依事由列冊申請，會經導師同意後，送回學務處審查登載。

2. 個人申請：個人因升學校外面試、祭儀，必須於上課時間請假者，學生應提供相關公文書資料佐證，並於事故前辦理公假申請，會經導師同意後，送回學務處審查登載。

#### 原住民族歲時祭儀：

本校學生具有原住民身分者，可在所屬族群的歲時祭儀日，持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等可證明其族別之文件，洽生輔組申請假期；其應放假之日期，以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族群歲時祭儀日期為準。原住民族學生返校後，教師應給予適當之學習扶助。原住民學生參加所屬族群之歲時祭儀，每年以一次為原則，並核予公假登記。

(二)事假：學生因有個人或家庭事故須親自處理致到校上課困難者，得請事假。家長當日應於事前向學務處及導師報備，並於返校上課後補辦請假手續。

學校准假與否須視個案情事及影響學生受教權益之程度，並得召開個別會議與家長協商。

### (三)病假：

1. 在校：經護理師檢傷證明，通知家長同意後，簽具外出單，導師簽章後至學務處申請臨時外出，返校後依規定辦理病假手續。

2. 在家：因病不能上課者，應由家長於事發當日先以電話向導師請假，並於返校上課後補辦請假手續，經常性一週內 2次(含)以上或連續 2日(含)以上之病假應檢附診斷證明、就診付費單據，或其他同時具有學生姓名及就診日期之證明文件。

3. 定期評量：如因病無法參加考試，家長最遲應於當日8點前以電話向教務處說明原因報備請假，並於事後檢附就醫診斷證明書補辦請假。

(四)學生懷孕，其待產與生產期間，依據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等相關規定，應專案彈性處理，不得以曠課論，其相關假別如下：

1. 產前假：懷孕分娩前得請產前假八日，得分次申請。
2. 娩假：分娩後得請四十二日分娩假。
3. 流產假：懷孕滿二十週以上流產者，得請流產假四十二日；懷孕十二週以上未滿二十週流產者，得請流產假二十一日；懷孕未滿十二週流產者，得請流產假十四日。
4. 陪產假：因配偶分娩者，給陪產假五日，得分次申請，但應於配偶分娩日前後十五日內請畢，例假日順延之。
5. 育嬰假：學生撫育子女未滿三歲前，持有證明者，得請育嬰假，惟請假時間與修業年限合計不得超過五年。

(五)生理假：女性學生因生理日致就學有困難者，每月得請生理假一日，無須出示證明，不得分段申請，每月請生理假超一日者，其超過部份以病假登記。

(六)喪假：直系血親之親屬(曾祖父母、祖父母、父母、外祖父母、繼父母)及兄弟姐妹逝世者，始可請喪假，並須檢附訃文辦理。

(七)婚假：學生本人結婚，須檢附戶口名簿影本，給婚假十四日。除因特殊事由校長核准延後給假者外，應自結婚之日起一個月內請畢。

(八)身心調適假：高中學制學生適用，請假細則依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身心調適假實施注意事項」辦理。

#### 四、請假手續(112學年度全面採用新北校園通APP線上請假)：

(一)臨時外出

1. 來學校後，突覺身體不適或家裡有緊急特殊事件發生，必須馬上返家。
2. 至學務處報告並領取「臨時外出單」。
3. 填妥外出單，送導師處簽章，並由導師連絡家長。
4. 將外出單送回學務處，由學務處簽章核可後，始可外出。
5. 「臨時外出單」學務處聯，由學務處收執，警衛室聯於門口交由校警先生收存。
6. 返校後，仍需依正常程序完成請假手續。

(二)線上請假簽核流程：

1. 一日(內)：家長→導師→完成
2. 兩日(內)：家長→導師→生教組長→完成
3. 三日(內)：家長→導師→生教組長→學務主任→完成
4. 三日以上：家長→導師→生教組長→學務主任→校長→完成

(三)請假手續不完整者無效。

(四)請假須於期滿返校後十日內完成請假手續，逾期一個月內補請假愛校服務3小時後始可辦理銷假；逾期一個月至兩個月內補請假愛校服務6小時始可辦理銷假；超過兩個月不予補請假。

- (五)補請假及公假均須報請學務主任核准。
- (六)更正：考勤登記如有錯誤，自公佈日起，限三日內提出證明，向學務處更正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五、請假時數計算：請假一日以上每日以7小時計算。
- 六、學生請假理由及所陳證明文件，如有虛偽隱瞞情事，除自缺席之日起以曠課計算外，並依學校相關規定予以輔導或懲處。
- 七、學生於非學習節數活動之參與狀況，不得列入出缺席紀錄。但得視其情節，採取正向輔導管教措施。
- 八、其他相關事宜：
- (一)事假須檢附「相關證明」，且於事前送出假單，並請准。
- (二)兩日以上病假須檢附就診付費單據或診斷證明。
- (三)喪假須檢附訃文(相關證明)辦理。
- (四)三日以上病假，須檢附醫院診斷證明書。
- 九、本細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